

首長工作報告 頁次表

1. 第351次行政會議_校長書面報告.pdf	1
2. 第351次行政會議_鄭副校長書面報告.pdf	10
3. 第351次行政會議_吳副校長書面報告.pdf	17
4. 第351次行政會議_宋副校長書面報告.pdf	20

第 351 次行政會議校長報告事項

- 一、首次針對運動科學與體育領域進行之世界大學評比結果於 2015 年 11 月公布，本校躋身全球最佳 7 所大學之列。該項評比是由全球資訊供應機構湯森路透集團與日本筑波大學共同舉辦，邀請全球近 50 所設有體育相關科系大學進行評比，本校為臺灣唯一受邀之大學，評選出全球運動科學與體育領域最頂尖 7 所大學包括：紐西蘭奧克蘭理工大學、英國羅浮堡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加拿大卡爾加里大學、葡萄牙波爾圖大學以及日本筑波大學與早稻田大學。根據評比結果，本校在「教學」方面的表現最為突出，居全球最佳 4 所大學之列；畢業生就業率、獎學金名額皆名列第 1；學位種類、課程種類、師生比及國際教研人員數量排名第 3，顯示本校在運動科學與體育領域之教研品質受到肯定。
- 二、第 11 屆 QS-APPLE 高等教育國際年會於 2015 年 11 月底於澳洲墨爾本舉行，有 40 多國上千名教育學者參加，本校於是次會議中榮獲「最佳國際網站」(Best International Website Page)銀牌獎，這也是該獎項設立 8 年來臺灣首度獲獎之大學。會議評審團對本校網頁的評語是「畫面簡潔具吸引力，尤其照片有藝術代表性，令人感覺到校園美麗景色；網站內容豐富且國際化，架構清楚扼要，資訊一目了然，讓訪客易於瀏覽學校重要數據，非常引人注意。」泰晤士報高等教育特刊公布 2015 至 2016 年全球最佳大學排名中，本校是臺灣在國際化程度評比分數最高大學，這些優勢都顯現在英文入口網站上，網站分類精簡扼要，並新增外籍學生最常使用的連結，如學生系統登入介面、學位申請、圖書閱覽服務、國語教學中心網站等。本於精簡、便利、迅速得理念，使有意前來本校就讀外籍生透過英文網頁的友善設計，迅速了解各種入學管道。
- 三、第 2 屆「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頒獎，本校獲頒大專組績優學校獎。本校藝術教育領域發展為全國最悠久，在國內向居領航地位，校友表現傑出，大師輩出，在美學傳承與

藝術教化方面扮演重要角色，並對我國美育普及和藝文水準的提升有一定的貢獻。本校長期以來致力於人文藝術發展不遺餘力，每年舉辦藝術節、音樂節等活動，帶動藝術社團蓬勃發展，激發學生之藝術創作潛能及形塑校園社區藝術氛圍，並執行多項藝術教育發展計畫，肩負大學推動藝術教育的責任，以積極發展藝術多元及拓展國際視野。更耗時近 2 年將禮堂改建為古蹟音樂廳，並預定於 2017 年興建完成國家級美術館，建構國際藝文交流平臺，提供師生高水準展演場所。今後本校將在既有豐沛的人文基礎上，持續挹注資源，深耕發揚藝術領域特色，為臺灣藝術教育的永續發展繼續耕耘努力。

四、「教育部 5 年 500 億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情形：

(一)行政業務

1. 105 年 1 月 5 日召開第 16 次推動委員會議，討論本校申請教育部「國際特色大學計畫」辦理機制及時程規劃。
2. 105 年 2 月 3 日召開「國際特色大學計畫」規劃會議，規劃「華語文與科技研究中心」、「學習科學跨國頂尖研究中心」、「教育大數據中心」、「運動科學」四個研究項目做為本校重點執行之研究基地，並討論計畫書內容規劃及辦理時程等相關事宜。
3. 104 年 12 月 24 日、28 日召開「華語文教學與研究發展論壇」籌備會議，決議於 105 年 5 月 4 日舉辦「華語文教學與研究發展論壇」，並發布「華語文政策白皮書」。
4. 104 年 12 月 28 日召開學習科學跨國頂尖研究中心 104 年指導委員會議，討論學習科學跨國頂尖研究中心研究成果報告。
5. 配合教育部經常性之調查，發函調查 104 年第四季（10-12 月）重要量化數據統重要量化數據統計。調查項目包含本校於「人才延攬與培育」、「師資與研究」、「產學合作」與「國際化」等面向之量化執行成果，並於 105 年 1 月 15 日報教育部備查。
6. 配合教育部調查本校「104 年專任教師中屬國內外院士、重要學會會士」、「研究中心經費來源」、「經費分配表」、「國際學者長期到校授課情形表」、「外籍教師人數及比例」、「彈性薪資」、「學生國際化情形表」與「核定工程執行情形」等面向之量化執行成果，

並於 105 年 2 月 16 日報教育部備查。

(二)計畫執行方面

1. 完成 103-104 年度總計畫自評報告，並於 105 年 1 月 28 日報部。
2. 完成本校與臺灣政治大學、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執行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人文社會領域卓越發展」104 年度執行成果自評報告，由政大彙整後於 105 年 1 月 30 日報教育部。

(三)國際合作與成果推廣

1. 104 年 11 月 20 至 22 日參加全美外語協會教學年會展覽，推廣華語文教學應用研發成果。
2. 104 年 11 月 25 至 27 日參加 QS-APPLE 高等教育展，宣傳本校特色及招生，並展示本校在華語文與科學教育領域成果。
3. 105 年 2 月 24 至 28 日拜訪曼谷地區大學及國際學校，推廣頂大計畫研發之華語文教材及系統平臺。

(四)成果發表

1. 2015 邁頂計畫成果展於 104 年 11 月 20、21 日舉辦，以華語文科技、眼動科技、運動科技為主題，展示本校頂大團隊成果。
2. 105 年 1 月 5 日曾志朗院士團隊以文明三寶腦內顯影為主題，召開記者會並發表成果。

(五)文字、文明、文化系列演講：105 年 1 月 27 日邀請 Professor Randall W. Engle 蒞校，以「Working Memory Capacity is about Maintenance and Fluid Intelligence is about Disengagement」為題進行演講。

五、105 年 1 月 15 日舉行臨時校務會議，討論成立「國立臺灣大學系統」案，經與會校務會議代表無異議通過，本校將與國立臺灣大學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組「國立臺灣大學系統」。三校因地理位置鄰近，學術各有專精，為有效整合三校資源，促進教學及研究發展，本於平等互利原則，並在過去一年多來「臺灣大學聯盟」合作良好基礎上，將進行更緊密之合作，共同組成「國立臺灣大學系統」，以結合三校特色，充分發揮資源整合與共享。未來將進行聯合招生、開放課程共享，形成更具國際競爭力之頂尖大學系統。本大學系統之成立須經三校校務會議同意後報教育部

核定，臺科大及臺大已分別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及 105 年 1 月 9 日兩校校務會議通過。

- 六、本校全球現有 278 所姐妹校，進行雙聯學制、師生交換、訪問、海外短期語言文化學習與實習等合作。為展現遍佈全球的國際化網絡豐碩成果，並鼓勵及增進師生國際移動力，特將位於校本部行政大樓 1 樓部分空間規劃為國際交流展覽廳，於 12 月 7 日剪綵啟用。展廳分為實體文物及數位影音兩部分，展示文物中包括與第一所國外姊妹校於 1953 年簽署之「臺灣師範大學與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學術合作協議書」；影音區則透過多媒體資料，播放與各姊妹校學術交流影片。本校近年推動一系所一國際合作，進而一系所一標竿案，成果斐然。今年將進一步推動「百大城市交流案」，要自各國中找出 100 個適合之重點城市進行實質合作交流，達到培養全球人才目的。
- 七、本校第 69 屆全校運動會於 104 年 11 月 20、21 日在校本部運動場舉行，僑生先修部及公領系分別榮獲乙組男、女田徑總錦標；體育系三年級及四年級獲得甲組男、女田徑總錦標。甲、乙組精神總錦標分由體育系四年級及公領系蟬聯。今年共有 7 人 7 項破大會紀錄。學生啦啦隊有 29 個學系參賽，由數學系獲得總錦標。除各項精彩賽程，運休學院特配合辦理運動嘉年華活動，邀集各贊助單位前來設攤，藉以提升參與度及增添趣味性。
- 八、中華民國教育學術團體聯合年會於 104 年 11 月 21 日在本校舉行，全國各教育相關學術團體專業人員齊聚一堂，共襄盛舉。本盛會歷來皆由中國教育學會及本校教育系聯合主辦，目的為促進各教育學術團體之交流，並表揚優良專業人員。教育部吳思華部長蒞會致詞，肯定及感謝所有教育工作者的努力。典禮中表揚 64 名優良教育人員木鐸獎、服務獎及優秀教育學術研究著作獎等。今年恢復宣達大會聲明，以標舉國內教育專業學會共同立場。大會聲明以「尊重教育決策專業，回歸學生學習本位」為主題，揭示「學生應為學習主體，所有教育改革與政策推動皆應基於教育專業，並以學生學習考量做為出發點」的立場，強調規劃一個「迎

向未來」的教育政策時，需要更多前瞻性與想像力，而教育決策的過程，也需要透明及專業的「智慧化」，讓教育回歸專業，回歸學生需求。

九、僑生先修部於 104 年 12 月 8 日主辦國際性大學博覽會，邀請國內各大專院校參與，今年共有 95 所大學共襄盛舉，為歷年大學博覽會參加校數之冠。辦理此項活動之目的在協助海內外各界瞭解臺灣各大學之特色，以吸引學生來臺升學。當天僑委會、馬來西亞董總師資局、海外各地華校、國內各大專院校皆派代表蒞臨支持。除展現各校特色外，另穿插各項精彩表演及摸彩，並揭曉大學人氣王，由清華大學、成功大學及輔仁大學榮獲此獎項，現場熱鬧非凡。本次活動僑先部逾 1000 名學生參與；各界來賓及學生總計逾 1700 人，盛況空前，並獲致參與學校一致好評。

十、亞洲經濟崛起，華語已成為 21 世紀強勢語言，世界各國學習華語人口快速增加。為因應全球 3000 萬人學習華語趨勢以及 100 萬名華語文師資需求，並提供海外華語教師進修學習的管道，以培育海外優良華語文高階師資，加速臺灣華語教學與世界脈動緊密接軌，本校特成立「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以吸引有心進修之海外教師報考。該班於 105 學年度成立，首屆招收 20 名華語文師資在職境外生，此係臺灣首次以數位方式招收海外學生，亦為教育部首度通過大學開設數位境外在職專班。所有學生全採線上學習，不須來臺灣上課，最快 2 年可獲碩士學位。專班於 3 月 25 日至 5 月 31 日受理報名，受限於現有的法規，除了中國大陸人士外，凡是海外及港澳在職者皆可報名參加，預計 6 月 30 日公布錄取名單。

十一、為建構優質教學環境、提升學生跨領域專業能力以及促進學術研究與師資交流，大學共組聯盟共享資源已為趨勢。本校與中國醫藥大學及亞洲大學於 2 月 26 日上午在本校共同簽署校際合作備忘錄，三校將秉持互惠平等精神，進行教師與研究人員交流、強化外籍生聯合招生、學生互相選課、共同邀請聘任國際級大師參與學術研究、設備與圖師資源共享等。中國醫藥大學於生物科技及醫學領域表現卓越，尤以中醫領域最具特色；而亞洲大學則

是實務能力堅強，世界建築大師安藤忠雄在台首座建築設計作品「亞洲現代美術館」即座落該校，並入選 2013「全台校園十大美景」。中國醫藥大學李文華校長及亞洲大學蔡進發校長表示，師大教育領域、運動領域、華語文領域的國際表現近年來相當亮眼，希望透過簽署校際合作備忘錄，加強合作，為臺灣教育貢獻心力。

十二、第 6 屆校友高峰會於 105 年 1 月 7 日在國賓飯店盛大舉行。校友總會理事長王金平與金仁寶集團總裁許勝雄及各地傑出校友齊聚一堂相見歡，象徵師大人團團結。本人率行政團隊共襄盛舉，並向校友們簡報母校近年來發展及建設情形與未來展望，王金平理事長暢談國家發展的面面觀；許勝雄總裁以「創意創業教育」為題專題演講。校友們對於母校近年在擴大校區、爭取國家資源、促進國際化、提升國際大學排名、三校策略聯盟、培育菁英人才等創新發展成效咸表肯定。今年高峰會擴大規模，除各地校友會動員出席外，包括各中、大學校長校友、師大企業校友聯誼會等皆踴躍參加，充分展現校友重視母校之情懷。活動最後在百餘位校友熱情合唱「明天會更好」歌聲中畫下完美句點。

十三、春節祭祖儀式一向是僑生先修部優良傳統，今年儀式訂在 3 月 8 日中午舉行，由校長擔任主祭，並率領 1,360 位師生齊向中華民族列祖列宗祭拜，藉由文化傳承儀式，表達後代子孫緬懷祖先恩澤的孝思與崇敬，並象徵「飲水思源，慎終追遠」精神。許多學生是第一次參加祭祖追思祖先，感到意義深遠。祭祖儀式結束後安排師生聯歡聚餐，除了美味豐盛佳餚外，還有精彩才藝表演及摸彩活動。學生們穿著不同僑居地服飾或各國傳統服裝，充分展現本校多元文化特色。今年是猴年，本次活動主題特別訂為「鴻福齊天猴賽雷」，特邀請貴賓參加題字及點燈，為活動揭開序幕，場面隆重溫馨感人。

十四、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師會議於 3 月 2 日上午在禮堂舉行，200 多位師長一同參與討論新世代人才培育及強化師生連結等議題。本人鼓勵導師們，面對時代變遷，學校必須跟上腳步，為因應國

際化和永續發展，更要在課程規劃做適當調整；在創新教育思維下，希望提升學生表達能力。張少熙學務長則強調「關心」的重要性，學生會朝著被鼓勵的方向前進，用關心代替管教，才能深入學生內心，進而解決問題。本次會議邀請世紀奧美公關公司創辦人丁菱娟暢談 E 世代職場人才培育趨勢，分享改變與成功的關鍵秘訣及人生經驗。丁顧問表示，新世代年輕人已廣泛利用數位科技獲取資訊，逐漸不再相信權威，延伸出世代差異。除了多傾聽年輕的聲音外，也建議師長們不要高高在上，要多與學生互動，「只要有一雙發亮的眼睛，就值得我們繼續講下去。」

十五、今年欣逢本校 70 週年校慶，各系所陸續規劃多項慶祝活動。體育系於 3 月 6 日在體育館舉辦「師大七十·拳琴茶雅集」，由 75 歲的楊家太極拳第 6 代傳人鄧時海教授帶領 70 名學生演練學院太極；70 歲以上銀髮族演繹太極刀、太極劍，更與近百位師長及貴賓一起聽古琴悠揚，品味 70 年老普洱。太極拳可提高下肢肌力，降低舒張壓，增加腦部 α 波功率，有效降低焦慮感，提升專注度，對生活緊張的現代人，是非常適合的運動項目。鄧教授傳授太極拳 40 餘年，所著《太極拳根源研究》為臺灣研究太極拳史之發軔，並傳入中國大陸，不僅在中國各大學列為必修，也在民間蔚為流行，北京大學曾贈送北京奧運展出之「大師太極」雕像與本校表達感謝之意。鄧教授也對普洱茶研究透徹，是中國普洱茶學會創會會長，在體育系師長盛情邀請下，規劃促成拳琴茶雅集活動，用以祝賀本校走過 70 年歷史歲月，象徵傳承悠久之太極精神。

十六、推動國際合作計畫，與國外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協議

- (一)與越南河內國家大學所屬外國語大學 (University of Languages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VNU) 續簽校級學術合作交流備忘錄。
- (二)與日本廣島大學 (Hiroshima University) 簽訂校級學術合作交流備忘錄。
- (三)音樂學院與日本國立音樂大學 (Kunitachi College of Music) 續簽學生交換協議。
- (四)管理學院與中國大陸上海大學經濟學院 (School of Economics,

ShanghaiUniversity) 簽訂學生交換約定。

十七、校友及師生獲得校外各殊榮獎項，學校與有榮焉，報告如下：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暨生命科學系講座教授林榮耀及美術系傑出校友暨國策顧問黃光男，於 104 年 11 月 3 日上午在總統府榮獲馬英九總統頒授二等景星勳章，以表彰兩位師長在學術研究及教育服務的傑出貢獻。
- (二)本校數學系 61 級校友，現任臺大講座教授于靖，獲選為世界科學院(The World Academy of Sciences)2015 年數學學門院士。
- (三)工業教育系校友林榮國創立之「陶作坊」(勤貿實業)，獲得國內中小企業最高殊榮-第 24 屆「國家磐石獎」。
- (四)音樂系名譽教授李淑德老師，獲頒第二屆「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終身成就獎」。
- (五)音樂系教授葉綠娜，獲頒第二屆「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教學傑出獎」。
- (六)呼應全球暖化議題，藝術學院院長林俊良作品，勇奪第 89 屆紐約藝術指導協會年度獎(ADC)海報設計類銀獎(金獎從缺)，並授權刊登法國媒體《Le Monde》2015 年 11 月號封面和義大利《Internazionale》12 月號封面，展現臺灣設計實力。
- (七)由 Google 開發之人工智慧軟體 AlphaGo，3 月 9 日在首爾首戰擊敗南韓籍世界棋王。Google AlphaGo 設計團隊成員之一，並擔任 AlphaGo 下棋棋手黃士傑為本校資工系博士班畢業校友，其碩博士指導老師為資工系林順喜教授。
- (八)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主辦之 104 年區域和平志工團暨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秘書室公共事務中心規劃之孔子行腳團隊，榮獲青年組特殊貢獻獎；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系顏妙桂副教授指導之緬麗伊甸園國際志工服務隊，榮獲國際志工組第三名。
- (九)由本校和景美女中學生組成之中華臺北女子拔河代表隊，於今年 2 月次在荷蘭舉辦之世界拔河錦標賽中獲得 540 公斤組公開賽金牌、500 公斤組公開賽金牌、600 公斤組男女混合公開賽金牌、540 公斤組錦標賽銀牌、500 公斤組錦標賽銀牌、600 公斤組男女混合錦標賽金牌，為國爭光。

- (十)由本校科學教育中心組成教練團負責培訓之我國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選手，在南韓大邱舉辦之世界科學奧林匹亞競賽，代表團 6 位學生獲 6 金牌，總成績世界第一。
- (十一)104 年全國語文競賽本校代表團計 21 名學生參賽，自 2,102 位語文菁英脫穎而出，在教育院校組奪下 12 項個人獎及精神總錦標第一名、團體總成績第二名佳績。
- (十二)設計系 104 許芳瑜、陳政豪以動畫短片「掠食 Greedy Germ」，獲得德國 2015 紅點設計獎傳達設計類最高榮譽「Best of the Best」。

第 351 次行政會議鄭副校長報告事項

一、召開第 281~28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第 281 次：

- (一) 各單位專任教師 35 名評鑑案（通過者 33 名，未通過者 2 名），同意備查。未通過者請所屬學院及系所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給予合理之協助與輔導，並於 1 至 2 年再予評鑑。
- (二) 各單位「教師評鑑輔導改善計畫」1 件案，同意備查。
- (三)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授延長服務 1 名案，照案通過。
- (四)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單位擬聘任年逾 70 歲之兼任教師 1 名案，照案通過。
- (五) 104 學年度兼任教師 2 名取得較高教師證書申請改聘案，照案通過。
- (六) 文學院修正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考核（評鑑）作業規定」中有關該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案，同意備查，並附帶決議：未來倘文學院擬依第一項第四款「傑出專業實務表現」延聘專任教師，應修正該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準則」相關條文或研訂相關辦法，明訂具體標準，以為延聘新進教師之依據。
- (七) 管理學院修正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考核（評鑑）作業規定」中有關該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案；文學院修正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章程」案；管理學院修正該學院「教師評審準則」案；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修正該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準則」案；運動與休閒學院修正該學院認可「具嚴格審查機制之學術性刊物名單」案；地理系修正該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資訊工程學系修正該系「教師評審作業要點」案；地理系、化學系修正各該系「教師評審作業要點」案，同意備查。
- (八) 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條文修正案，修正通過，並依規定提送法規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 (九) 訂定本校「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草案，照案

通過。附帶決議：俟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修正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之次學期實施。

- (十) 本校各單位 1 名專任教師申請延後限期升等期限案，照案通過。

第 282 次 (吳副校長代理主持):

- (一) 各單位專任教師 29 名評鑑案 (通過者 24 名，未通過者 5 名)，1 名不予備查，1 名退請服務單位及學院就其研究表現是否符合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 5 (其他相當之學術表現) 之規定，並具體詳列其事蹟或折抵方式，提三級教評會審議；其餘同意備查。附帶決議：未通過者請所屬學院及系所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給予合理之協助與輔導，並於 1 至 2 年再予評鑑。請服務單位提出未通過評鑑者之輔導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備查。再評鑑不通過者之後續處理，請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及本次會議審議事項十一之決議辦理。
- (二) 本校續聘李文華院士與潘玉華院士為講座教授乙案，同意備查。
- (三) 本校續聘吳仲義院士為講座教授乙案，同意備查。
- (四) 華語文教學系申請補助延攬科技人才新加坡籍陳桂月女士從事「華語教學專題研究 (一)」教學計畫乙案，業經科技部核定以「客座副教授」資格補助，陳副教授並擬於該系講授正規課程，同意備查。
- (五) 華語文教學系申請依「本校臺灣人才躍昇計畫延攬國際優秀人才辦法」延聘許毅教授擔任特聘講座教授，業經該計畫審查會議通過，許教授並擬於該系講授正規課程，同意備查。
- (六) 105 學年度教授延長服務 2 名案，第 1 階段通過，同意延長服務。第 2 階段未通過，該師於延長服務期限屆滿依法辦理退休時，不得擇領月退休金。
- (七)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單位擬新聘專任教師 6 名案，照案通過。
- (八)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單位擬新聘專案教學人員 5 名案，

照案通過。

- (九)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單位擬聘任客座人員 3 名案，照案通過。
- (十) 本校專任教師 2 名申請教育部第 20 屆「國家講座」案，照案通過。
- (十一)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單位擬聘任年逾 70 歲之兼任教師 2 名案，照案通過。
- (十二)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 1 名取得較高教師證書申請改聘案，照案通過。
- (十三)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約聘教師 1 名申請送審教師資格案，照案通過。
- (十四) 本校各單位 1 名專任教師申請延後限期升等期限案，照案通過。
- (十五) 審議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論文疑義案之學院專案小組再次調查結果及處理案。
- (十六) 審議本校專任教師 1 名再評鑑不通過之後續處理案。
- (十七)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教師 17 名申請著作升等案，照案通過。
- (十八) 教育學院、運動與休閒學院、音樂學院、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暨行政中心及校級中心修正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考核(評鑑)作業規定」中有關各該學院(行政中心及校級中心)「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案；理學院修正該學院「教師評審準則」案；國文學系、音樂學系、環境教育研究所修正該系(所)「教師評審作業要點」案，同意備查。
- (十九) 理學院修正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考核(評鑑)作業規定」中有關該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案，修正後同意備查。
- (二十) 藝術學院修正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考核(評鑑)作業規定」中有關該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案，修正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倘藝術學院擬依第 1 項第 5 款「具藝文領域相關之公部門簡任十一職等以上或藝文領域之業界高階主管之豐富實務經驗，並具有傑出

實務表現、具體成就及相關學術專著者」延聘專任教師，應修正該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準則」相關條文或研訂相關辦法，明訂具體標準，以為延聘新進教師之依據。

(二十一) 科技與工程學院修正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考核(評鑑)作業規定」中有關該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案，同意備查。附帶決議：未來倘科技學院擬依第1項第5款「具豐富業界實務經驗，有具體成就可供審查」延聘專任教師，應修正該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準則」相關條文或研訂相關辦法，明訂具體標準，以為延聘新進教師之依據。

(二十二)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考核(評鑑)作業規定」名稱及第2點修正草案，照案通過。

二、召開職員甄審委員會第100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一) 評審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一般行政職系編審1名、圖書館圖書資訊管理職系編審1名陞遷案。

(二) 評審總務處一般行政職系組員1名、圖書館圖書資訊管理職系組員1名、秘書室一般行政職系組員1名外補遴用案。

三、召開約用人員審核小組第55~57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一) 審議各單位員額申請案共計21名案。

(二) 審議各單位約用人員6名改聘(薪資變更)案。

(三) 審議各單位約用人員104年度考評暨105年度續聘案。

(四) 審議各單位約用人員18人敘獎、4人懲處案。

(五) 審議本校約用人員(技術類及研發類)選用折合率及提敘職前年資認定事宜。

四、召開104學年度考績(核)委員會第2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一) 審議本校職員104年考績(成績考核)案。

(二) 審議本校推薦參加104年度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人選案。

五、104年11月23日召開本校104學年度第1次運動代表隊選訓小組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一) 討論本校申請「105年度發展特色運動」送審資料案，經

決議 104 年度送申請項目為：田徑、游泳、體操、跆拳道、舉重、排球、女籃。

(二)審議本校 104 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新生入學獎學金名單案。

(三)審議本校「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辦法」修正條文案。

(四)審議本校 104 學年度柔道運動代表隊教練名單案。

六、104 年 12 月 9 日召開本校內部控制小組 104 年第 1 次會議，會中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一)審議本校辦理 104 年自行評估作業案。

(二)擬訂本校 104 年度稽核計畫案。

(三)103 年度內部控制稽核報告內，各委員具體興革建議，相關單位辦理半年後追蹤結果案。

(四)本校發放工作酬勞之支給依據及基準納入本校內部控制控管案。

七、104 年 12 月 17 日召開 104 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中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一)審議本校 5 個單位設置獎學金案。

(二)審議本校獎管會代辦之獎學金獎勵對象、名額、金額、審查委員及程序、基金保管及運用方式等條文案。

八、為持續規劃本校 70 週年校慶事宜，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及 105 年 2 月 25 日分別召開 70 週年校慶籌備委員會第 3 次及第 4 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一)有關各專案活動計畫案，經裁示：

1. 請資訊中心於 105 年 1 月底前完成建置校慶專屬網站，以利相關活動訊息之宣傳。
2. 請國際事務處針對「國際知名大學校長論壇」活動有關之外賓邀請、食宿安排及預算規劃等細部作業積極辦理。
3. 請藝術學院、文創中心配合課外活動組徵求之 slogan 協助設計校慶標幟 (logo)，並請各單位配合校慶 logo 依其設計及理念延伸活動文宣。
4. 各單位務必依排定時間及作業流程積極籌劃活動細節，並期於開學前能達到四成以上的進度。
5. 有關公共事務中心承辦之「全球校友回娘家」活動之舉辦場地、相關細節計畫 (桌次、經費來源等) 應儘早規劃

定案。

(二) 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70 週年校慶慶祝活動計畫」(草案)，經決議如下：

1. 校慶慶祝大會、校慶暨師駝晚會訂於校本部禮堂舉行。
2. 校慶茶會併 70 週年全球校慶音樂會於校本部體育館 4 樓舉辦。
3. 出席校慶大會之校內外與會人員，致贈本校紀念品 1 份。每份紀念品以 200 元以內為原則，製作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4. 活動計畫續提本校第 351 次行政會議討論。

(三) 有關各專案活動執行進度，經裁示：

1. 請公共事務中心透過廣播或其他管道向海內外校友宣傳本校 70 週年校慶相關訊息。
2. 請公共事務中心規劃辦理 6 月 3 日校慶大會當天午宴，原則上安排於綜合大樓地下餐廳。
3. 校慶茶會與校慶音樂會合併辦理，預計 6 月 2 日進場架設音響與彩排，請體育室配合協助場地提供；請總務處協助桌椅座位安排及茶點準備。
4. 6 月 5 日舉辦校園多益與托福考試，請教務處與學務處協調當日活動安排，以免影響考生應試。
5. 各項專案活動請配合校慶主視覺加強宣導。
6. 各項活動請儘可能爭取校外經費支應，並確實掌握進度，若有需要請洽學務處協助協調。
7. 為使全校師生在視覺上都能感受校慶氛圍，請文創中心及總務處協助針對三校區門口製作大型裝飾，並於下次會議提出。

(二) 討論有關本校校史暨《師大七十回顧》叢書於校慶期間發送事宜案。

九、104 年 11 月 29 日~104 年 12 月 1 日率領總務處、研發處、國際處、人事室、主計室、秘書室等單位行政同仁赴日本同志社大學及關西大學進行標竿學習參訪，返國後業於 104 年 1 月初完成出國報告撰寫工作，後續將於本校行政主管會報中報告出訪心得及建議。

- 十、依據本校學術暨行政主管會報決議，為檢討各單位職掌法規及所轄委員會相關事宜，於 105 年 1 月 25 日召開專案會議，就學務處、師培處、秘書室、體育室、人事室、主計室、進修推廣學院及體研中心等 8 個單位進行檢討，檢討結果將提 105 年 3 月 21 日校長主持之研商會議討論。
- 十一、為配合教育部修訂「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之內容，增列學校應以中長程計畫為基礎，擬定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105 年 1 月 27 日、105 年 2 月 24 日及 105 年 3 月 14 日召開 4 次本校「10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撰寫籌備會議」，預計將提送 105 年 3 月 23 日召開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十二、為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105 年 3 月 10 日召開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資金運作組第 30 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 1.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修正案。
 - 2.本校「投資管理要點修正案」。
 - 3.本校 105 年度投資計畫(草案)。
 - 4.本校辦理定存及公債之行政程序。
- 十三、代表本校接待外賓：
- (一) 陳淑慧立委及上海市委沙海林常委一行蒞校訪問。

第 351 次行政會議吳副校長報告事項

- 一、104 年 11 月 17 日、12 月 23 日及 105 年 1 月 20 日召開國語教學中心業務督導會議，重要決議事項如下：
 - (一) 規劃教材後續行銷方案(國內及國外)，並評估人力需求。
 - (二) 檢討中心績效制度(目前試行之績效獎金核發建議方案)，考慮納入每年投入研發之經費比例。
 - (三) 請統計當代中文課程第一冊使用(銷售)情形。
 - (四) 與重要知名大學或教育機構之合作案，如 American Councils 研習團專案，均知會國際處，以協助建立關係及提供必要支援。
- 二、104年11月23日召開資訊中心「職務加給支給考評小組」，討論資訊中心104年度第1梯次資訊類約用人員職務加給專案成果審核及104年度第2梯次職務加給專案項目審核作業。
- 三、104年11月23日及12月21日、105年1月21日召開資訊中心督導會議，重要決議事項如下：
 - (一) 有關本校門禁控制器因未設定管理密碼而被駭，致遭資安設備封鎖阻斷、導致師生無法使用節電卡開啟教室等問題，請要求中興保全確實改善管理機制。
 - (二) 各單位成員於學校官網之Email聯絡信箱，如使用非師大信箱，請通知改善。
 - (三) 關於校務資料匯出涉及個資控管部份，請資中參照個資法案修訂內容，調整目前之申請表格以確認個資擁有者、管控單位。
- 四、104年11月30日召開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主要討論事項如下：
 - (一) 擬訂個資政策1份及個資管理程序書9份。
 - (二) 確定個人資料檔案風險評估「可接受風險值」。
- 五、104年11月30日及105年1月20日會同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國際事務處及師資培育與輔導處等單位，召開104學年度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小組會議，重要決議事項如下：
 - (一) 請教務處企劃組統籌彙整各處室有關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資訊，包含業務執行之SOP、法規及本校提供弱勢學生的措施與活動…等，以製作工作手冊並提供給各處室工作同仁作為執行業務之參考。
 - (二) 請教務處註冊組、學生事務處與資訊中心協調並討論如何建立

本校弱勢學生資料庫，以了解本校弱勢學生名單及彙整相關統計資料。

- (三) 弱勢學生名單請教務處企劃組就教務處入學管道，及學務處申請補助、學雜費減免學生名單進行彙整，每學期更新整合後提供給本計畫各相關單位作為執行業務之依據。未來是否以系統界面方式建檔，再依計畫需求研議後續處理方式。
- (四) 本計畫預計每年提供5個名額讓弱勢生出國交換，請國際處預估每位學生需補助之額度，以利秘書室規劃募款活動及目標。
- (五) 請各單位重新修正本校晨光計畫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工作手冊內容，體例格式宜採圖表方式呈現，並以本校提供弱勢學生各類輔導資訊及具體措施為中心撰寫手冊。

六、104年12月8日與國際事務處召開來校交換生協調會，討論有關來校交換生若連續修讀國語中心學期制華語專班(免費)及學季班(自費)者，其修讀國語教學中心正規課程折扣由七折提高為八折，但允許其以交換生身份不限次數修習。

七、104年12月10日召開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中討論事項如下：

- (一) 104年12月以前新(續)簽訂合作交流協議討論追認與近期擬新(續)簽訂合作交流協議。
- (二) 105年第1期本校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補助申請案。
- (三) 有關本校「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104學年下學期出國之申請案。
- (四) 有關本校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與本校校內「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甄選作業整合提議。
- (五) 修正本校「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作業準則」相關要點。
- (六) 訂定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簽訂境外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要點」其中「境外名校」認定標準。

八、104年12月30日召開磨課師課程工作會議，研議近期開課情形及課程製作進度，會中決議請教學發展中心負責召集相關課程教師與助教共同研討平台相關事宜，並針對平台相關資訊辦理教師與助教之研習會。

九、105年1月13日及3月4日與臺大張慶瑞副校長及臺科大李篤中副校長召開三校聯盟工作小組會議，討論籌組國立臺灣大學系統等相關事宜。104年12月28日及105年1月18日商討雙語中小教學事宜。

十、為採購網路電話系統，於 105 年 1 月 27 日及 2 月 25 日召開網路電話系統更新案協調會議，有關其分工方式決議如下：

- (一) 採「系統更新」及「話務」兩部分分別採購，系統更新案由資訊中心負責，話務案則由總務處負責。
- (二) 系統更新案採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並開放各類可行方案進場競爭。
- (三) 請事務組盡速與各電信業者洽談話務合作事宜；系統更新暨營運服務案採購需求說明書編寫完成後，請資中儘速辦理採購程序。

十一、為檢視本校各單位所職掌法規及所轄各委員會等事宜，於 105 年 2 月 17 日召開檢討單位所職掌法規及所轄委員會等事宜會議，討論有關本校教務處、國際事務處、圖書館、資訊中心、僑生先修部、國語教學中心等單位所職掌法規應通過會議之層級，及其所轄各委員會是否須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主要決議如下：

- (一) 法規通過之會議應為具有法源依據的終審會議，請各單位依據本次會議討論之建議進行檢討調整。
- (二) 如屬內部作業規範暫不列入，惟如可能對外有發生效力或影響重大，應提高通過會議之層級。
- (三) 學校所有場地租用收費之相關辦法，建議應有共通性的適用辦法，相關管理辦法最終通過層級是否為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另提校長主持會議討論。

十二、接待外賓及參訪

- (一) 104年12月9日接待奧克蘭大學副校長一行。
- (二) 104年12月22日接待日本大學經營研究會參訪團一行。
- (三) 105年1月29日至2月4日參訪 UC Santa Babara 及英屬哥倫比亞大學。
- (四) 105年3月7日接待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學術副校長Anna Kindler教授及Pawel Kindler教授。
- (五) 105年3月11日接待美國賓夕凡尼亞州立大學參訪本校師生。

第 351 次行政會議宋副校長報告事項

- 一、104 年 11 月 30 日主持「大師美術館整建營運移轉案協助審查評估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主要決議事項：環宇法律事務所為第 1 符合需要廠商，分數次高之勝發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為第 2 符合需要廠商。
- 二、104 年 12 月 7 日主持「104 學年度學術活動補助暨獎助審議小組」第 3 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 (一) 本(104)年度第 1 學期學術活動補助共核定 24 件申請案，補助總金額為新臺幣 392 萬 3,140 元整。
 - (二) 有關「新進教師之專題研究」補助案，擬依委員建議追蹤後續研究成果。
 - (三) 本(104)年度第 1 學期學術論文獎助共核定 261 件申請案，獎助總金額為新臺幣 631 萬 3,000 元整。
 - (四) 核定體育系方進隆教授「高齡者的運動與全人健康」之專書獎助申請案。
 - (五) 擬依委員建議修正「學術論文暨專書獎助辦法」規定，有關預計退休之專任教師，若無法於退休當年度提出前一年內刊登之論文或前一年內出版之專書獎助申請案，則得於退休之前一年度受理申請期間提書申請。
- 二、104 年 12 月 8 日帶隊參訪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第一科大天使投資公司」，作為本校成立控股公司之參考依據，以期整合校內、外產學合作資源，擴大產學加值服務功能，並於本(105)年 1 月 4 日向校長報告本校成立控股公司相關程序及 Q&A，預計於主管會報由研發處報告「本校成立控股公司說明」並提請本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授權成立規劃委員會負責籌設公司相關事宜。
- 三、業分別於 104 年 12 月 9 日、本(105)年 1 月 19 日主持「研商世界大學評比-藝術領域指標」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第一次會議：

 - (一) 規劃105年 Scientomatrix 國際工作坊/研討會，邀請泰晤士高等教育、QS及日本筑波大學等來共同參與討論。工作坊分為計量方法討論、運休相關指標修訂、音樂與藝術領

域指標的制訂等三大方向。

- (二) 應仿照筑波大學的方法制定一套新的指標框架。
- (三) 討論及制訂能有效應用於音樂及藝術學院且能統一量化的指標。
- (四) 請研發處提供筑波大學的運休指標，並撰寫與泰晤士高等教育或 QS 合作計畫書。

第二次會議：

- (一) 將藝術及音樂分開做評比指標。分類有四：綜合大學—音樂、綜合大學—藝術、獨立學院—音樂、獨立學院—藝術。
(註：US NEWS 評比中，獨立學院及綜合大學指標相同，但各指標的權重不同)
- (二) 請音樂及藝術學院分別將指標精緻化，並規劃是否再找一間大學合作（如，日本或香港的大學）。另，規劃指標建置策略，包含各找多少學校、找學校的方法（如，是否從前六百大開始挑選學校）、詳細的時程規劃、資料收集方法等，以利與合作機構提合作計畫案。
- (三) 邀請湯森路透合作，並邀請他們於 4 月中來參與討論籌備會議。
- (四) 此指標建置計畫，將納入教育大數據研究基地中的其中一項研究。

四、104 年 12 月 21 日主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大師美術館整建營運轉移案」初步審核評審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 (一) 參與初步審核之民間申請人平均總評分達 70 分以上，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本次初步審核階段之最優民間申請人取得進入再審核階段之資格。
- (二) 民間申請人於初步審核會議提出變更使用樓層規劃 1 案，俟本校報經教育部授權後，依核定授權範圍續行辦理。
- (三) 規劃構想書所提需本校協助事項先予保留，俟民間申請人依促參法第 46 條規定提出自行規劃案之相關文件後，於再審核階段續行協商。

五、104 年 12 月 24 日主持「教育科學研究期刊編委會」。

六、104 年 12 月 24 日主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程修繕評估小組」第 5 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 (一) 照案通過本校 106 年度新興計畫經費需求概算表(房屋建築興建及修繕工程類)。
 - (二) 照案通過修正小組成員及設置要點內容，並擬提報行政主管會報。
- 七、業分別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105)年 2 月 2 日主持「建立全校性全方位輔導系統」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 (一) 研擬本校「全方位學生輔導辦法」草案。
 - (二) 請各單位提供「與國內、外知名大學比較之特色」。
- 八、1 月 22 日主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禮堂租用審核小組 105 年度第 1 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有關外籍生辯論邀請賽及 2016 全國高中生人經典閱讀會考競賽不予同意外，其餘 53 案同意借用。
- 九、2 月 17 日主持各單位所屬執掌法規及所轄各委員會檢討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許總務長和捷代理主持)
- (一) 各單位所職掌法規應通過會議之層級及所轄各委員會是否須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等檢討結果修正通過如附件一及附件二(含調整原因之說明)。
 - (二) 各單位相關辦法需經過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名稱建議為「章程或辦法」；如為一級單位決行、行政主管會報或行政主管聯席會議，名稱建議為「要點、綱要或細則」，有關本校法規命名標準原則，會後將由人事室通知各單位參考並配合修正。
 - (三) 請總務處及特教中心將場地管理相關法規檢討合併，再依性質、類別分章規範。
 - (四) 各單位委員會或會議，建議應有相關法律之依據。
 - (五) 各單位法規若有涉及財源為「五項自籌收入」之相關條文，請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修正為「自籌收入」。
 - (六) 各單位如有內規，無論是否經過內部主管會報通過或單位主管裁示，法規名稱勿用「辦法、綱要及要點」，建議修改為「注意事項、需知或 SOP」。
 - (七) 各單位相關辦法建議需經由會議層級通過，請勿以簽案方式經由校長決行通過。

(八) 建議校級中心委員會、主管會議或諮詢委員會設置相同層級之章程或組織辦法作為會議依據。

十、2月18日主持「本校數位學習網路學分班業務協調會」，主要決事項列舉如下：

(一) 共同擬定在職專班及進修推廣學分班行銷管道及招生策略，其招生管道以海外畢業生及校內各單位海外業務往來據點為主要對象，將招生訊息有效發佈。

(二) 以東南亞或東北亞、北美、歐洲及大洋洲等區擇適當區域辦理，並加強該區域重點宣傳。

(三) 上課模式以非同步課程為主，同步課程為輔，頻寬及軟硬體請進修推廣學院及應用華語文學系評估後提出需求，並請資訊中心協助辦理。

(四) 安排有開班經驗之學校如中國文化大學進行參訪，瞭解遠距教學所需之軟硬設備、教學、課務及行政等工作經驗分享與諮詢。

(五) 若使用本校 moodle 教學平臺，請應用華語文學系確認學生作業及評量方式。

(六) 有關報名系統、網站設計及 DM 等進修推廣學院負責處理。

(七) 本學位學程及學分班分工如下：

1. 招生、報名、營運、場地及人力配置：進修推廣學院。

2. 學位班學生學籍管理：教務處。

3. 教學環境、課程錄製：應用華語文學系、進修推廣學院。

4. 廣宣管道：應用華語文學系、華語文教學系暨研究所、國語教學中心、國際事務處及進修推廣學院。

(八) 在職學位班課程請應用華語文學系確認及規劃辦理。

(九) 進修學分班課程請依學位班課程開設，並請應用華語文學系確認後辦理。

(十) 有關學分抵免程序及修業規範等，請應用華語文學系依實際需要建置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 如進修學分班開設完成，請進修推廣學院依工作時程送請教務處協助上網填報。

(十二) 為配合於本(105)年3月15日開始報名，請應用華語文學系及進修推廣學院於3月10前完成確認相關修業辦法、

設計文宣品及報名網站建置等。

(十三) 請國語教學中心、國際事務處等校內相關單位協助招生訊息之發送、宣傳等。

十一、代表校長參加致詞、獲獎：

(一) 104年12月10日代表獲頒第二屆「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績優學校獎。

(二) 104年12月25日代表致詞「面向教育、面向總統-親、師、生的教育許願單」論壇。

(三) 2月17日代表獲頒「Cheers 雜誌舉辦2016大學校長互評調查辦學績效卓越獎」。